

汽车搞欺诈 一审法院判双倍赔偿

# “奥克斯汽车案”昨二审开庭

2004年江苏淮安人陈祚吾购买了一辆奥克斯牌汽车，从此他就陷入了无尽的烦恼中，后来他才知道这车其实不是奥克斯牌。在全国各地都有购车者起诉“奥克斯”之后，陈祚吾也加入其中。作为江苏第一个将奥克斯汽车告上法院的消费者，他在去年10月底得到了一审胜诉的判决。南京玄武区法院判决车商构成欺诈双倍赔偿，这在全国诸多“奥克斯汽车案”中尚属首例。昨天，此案的二审在南京市中院开庭审理。

## 奥克斯汽车总共卖了2000辆

2004年6月，陈祚吾来到汽车销售商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汽车有限公司（简称苏舜公司），看中了一辆奥克斯牌的“原动力”SUV。可是在使用过程中，这车的质量让他感到非常沮丧。“销售商交给我的随车参数和我上牌时的参数有很多地方不同，车玻璃不密封，下大雨的时候车内竟然会淹水！”据了解，奥克斯汽车前前后后总共才卖出了2000辆左右。2006年3月，奥克斯宣布退出汽车行业。

## “奥克斯”还是“黑豹”？

陈祚吾从一些网友那里了解到，奥克斯从未获得过汽车行业的“准生证”，奥克斯汽车实际上都是以沈阳富桑黑豹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富桑公司）名义生产，但是在销售的时候，打的都是“奥克斯”品牌。可是当陈祚吾翻出了车辆铭牌、合格证、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参数表、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表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料时，上面都写着这车的厂家是富桑公司。

原来，奥克斯集团决定进军汽车业后，成立了沈阳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（简称沈阳奥

克斯）和宁波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（简称宁波奥克斯），这两家公司都持有富桑公司的股份。此后，在尚未获得“准生证”之前，奥克斯就用富桑公司的车，推出了奥克斯汽车。

陈祚吾聘请了北京律师，将苏舜公司、沈阳奥克斯、宁波奥克斯、富桑公司一起告上了南京玄武区法院。

## 法院判决车商双倍赔偿

品牌退市、涉嫌套牌、汽车被索双倍赔偿……由于“奥克斯汽车案”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从未有过先例，因此各地法院在审理时都十分谨慎。随着外地一些法院陆续给出结论，南京玄武区法院在去年10月底也作出了一审判决，然而这个判决却是全国首例。法院认定，车商的虚假宣传行为已经构成了欺诈，判决车商双倍赔偿！围绕整个案件有三个争议焦点，针对这三个焦点，法院仔细分析后作出了自己的解读。

## 究竟产自奥克斯还是富桑？

法院调查发现，富桑公司在2003年纳税额为9万多元，2004年却变成了零；而沈阳奥克斯2003年的纳税额为零，2004年却变成了36万多

元。结合种种迹象，法院得出了这个结论：这车是沈阳奥克斯生产，并使用了富桑公司的生产许可。

## 在生产和销售中是否有欺诈？

法院认为，沈阳奥克斯明明没有汽车生产许可，却借用富桑公司名义生产了奥克斯汽车，这足以使消费者对车辆的真实信息难以辨别，进而产生错误的判断，应视为欺诈行为。

## 汽车也能“退一赔一”？

消法第49条规定了“退一赔一”的情况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，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一倍。

玄武区法院审理认为，本案中沈阳奥克斯是生

产者，苏舜公司是销售者，陈祚吾符合消费者的身分；这辆汽车也符合商品的特征；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时有欺诈行为。因此法院认定此案中的汽车也要“退一赔一”。

## 能否生效看二审

去年10月底，南京玄武区法院判决陈祚吾退还汽车给苏舜公司，并按照每月400元的价格给付使用费；苏舜公司返还陈祚吾购车款72500元，并赔偿他经济损失72500元；沈阳奥克斯和富桑公司对双倍赔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。后沈阳奥克斯和苏舜公司不服判决，上诉到南京市中院。目前，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。
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

奥克斯“原动力” 资料图片

# 素昧平生的大画家送我一幅牛画

## ■ 倾诉人:王光权 67岁 栖霞区 退休教师

今年是牛年，家里来的客人都纷纷要我展示一幅收藏已久的“牛图”，说好沾沾我的“牛气”。这样的要求，我来者不拒；可要是有人想让我割爱，那可万万不行。为了这，常常有人觉得我不通情理，不可理喻。他们哪里知道，在这幅画的背后，有着一段怎样的往事。对我而言，它不仅仅是个艺术品。

## 在美术馆，我带着干粮一呆就是一天

1942年，我出生在八卦洲。因父亲喜爱读书，在他的影响下，我从小就迷上了书法。毕业后我进入一家小学教书，薪水不高。上有两位老人要赡养，下有两个子女要哺育，我的生活压力颇大。这时，钻研书画便成了我减压的手段。为了不错过观摩名家作品的机会，我成了各个免费书画展的“常客”。

虽说名家的手笔于我而言，是想都不敢想的奢侈品，但每当走进展厅，静静品味它们时，心情又总会格外舒畅。说起来，上天待我真不薄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我的“贵人”出现了。

那是在1987年，我从报上得知，江苏美术馆要办美术

展，展览上的字画还将特价出售。“特价？”我不禁猜想，说不定能碰到心仪而价廉的好东西呢！

展览9点开场，我8点半就到了，随身还带着水和干粮。说起来，这是我的老习惯。以前为了能尽量多看点东西，我常常一呆就是一整天，不到关门都不舍得离开。中午的时候，我习惯掏出两块学校食堂做的干面包，就着白开水充饥。

那天的展览，主角分别是书法家桑作楷和画家曹凤池。但当时我只知道前者，对后者一无所知。展览大厅里安排有两处书桌，两位专家各占一处，进行现场表演。全场的书画价格都不算高：书法一幅80块，国画一幅900块，这还是打了五折的。可就算如此，我还是什么都买不起。

在曹先生的桌前，围观的人群不时啧啧称赞。我便好奇地挤了进去，这才发现，这位画家，似乎非常擅长写意。你看，只是那么寥寥几笔，一头传神的牛就跃然纸上。这样好的画，要是能收藏那么一幅，该多好啊！不一会儿，耳边就传来消息，说哪幅画又被人买去了。随着围观的人越来越多，我只能怀着羡慕甚至还有

点酸溜溜的心情，看着别人兴高采烈地满载而归。

## 素不相识的画家送给我一幅画

到了下午4点多，展览接近尾声。我照例走得最晚。当我走到美术馆大门口时，与曹先生不期而遇。他竟主动上前跟我打招呼，态度非常和蔼：“你怎么没买我的画呢？难道是不喜欢？”“啊不！当然喜欢！”我有点不好意思地告诉他，自己在小学教书，囊中羞涩。让我意外和感动的是，他竟随即提出，要送我一幅画。“我这边正好还剩3幅，你挑个喜欢的吧。”

“这么贵的画，他要送我？”我一时有点不知所措。算起来，自己当时去过的画展也有数十场，见过的画家也不在少数，可从来没见过过这样事啊！他免费送画给我这样一个两袖清风的教书匠，图什么呢？更何况我与他素不相识，怎么好意思接受这样的礼物！我赶紧谢绝。

见我不肯接受，曹先生便给我讲了一个“唐伯虎赠画”的故事。“唐伯虎出名很早，举国上下都非常喜欢他的画。有的权贵故意仗着权势让他去作画，但他丝毫不理会，却常常走到民间，作画赠给那些贫苦的老百姓。”这时，他语重心长地说道，“画家赠画与人，这自古就有，你就不妨让我学回古人吧。”看着他恳切的神情，我同意了。

当画卷徐徐摊开，我眼前一亮，这3幅中居然有《牧

歌》！其实，早在展览时，我就一眼喜欢上了它：你瞧，画卷上一头牛儿正回转着头来，望向小牧童。似乎是两人干完了天的活儿，正颇有默契地打算一起回家。想到这一幕，老家的耕牛和黝黑的泥土似乎朝我扑面而来。我激动地说，“就要这幅。”

这时曹先生才告诉我，在当天作画的时候，他早就注意到我了。我这才不好意思地回想起，一看就是一天，还光看不买，这样的人，怕是只有我一个吧。道别前，曹先生还给我留了名片，说有事可以常联系。

回到家，我赶紧把画精心收藏在书橱里，心情久久不能平静。这对我来说，该是多么的鼓励啊！也正是这样，此后我对书画艺术品的兴趣越来越浓厚。

直到2年后，我才无意从杂志上得知，原来曹先生并不是一般的画家，在国际上颇有名气，而画牛正是他的专长。朋友们得知后都来恭喜我，说我可算是无意中捡了个宝。有懂行情的朋友告诉我，《牧歌》用笔简练、传神，要是拿到市场上卖，一万块都不止。我摇摇头说，“不管它值多少，我都不会卖。”

## 我谢绝了欲出高价收购的人

到了上世纪90年代，儿女长大，生活富裕起来，我的藏品也日渐增加。同时，凭着几十年的笔耕不辍，我还常在展览上做一些现场书法表演。念及曹先生当年的义举，每次有

# 飞来横祸 妻子高位截瘫四年之后 丈夫提出离婚

李玲因为车祸导致高位截瘫，已经在床上躺了四年。因为李玲生活不能自理，丈夫渐渐厌恶了既要照顾妻子又没有自由的生活。于是丈夫起诉李玲要求离婚，但没有得到法院支持；而李玲又起诉丈夫要求扶养费，最后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。

李玲与王军2003年结婚，虽然婚后没有生育孩子，但是感情很好。2004年底，李玲骑车去菜场买菜，没有注意过往的汽车，被撞飞出去。送往医院后，她高位截瘫，失去生活自理能力。当时李玲才25岁，王军在床前安慰她：“你要坚强，我会照顾你一辈子。”

出院之后，李玲只能24小时躺在床上，吃饭、上厕所、洗澡都要王军照顾。刚开始，王军为了照顾妻子，向单位请了长假。但是为了有经济来源支撑生活，几个月后王军只得重新上班，李玲开始由父母照顾。

一年多之后，李玲发现，王军经常借口单位有事，迟迟不回家。回到家的时候也总是板着脸，没有一点笑容。李玲问他：“你是不是觉得照顾我太累了。”王军说：“这样的生活让我看不到出路。”李玲生气地说：“那你为什么说会一辈子照顾我？”王军虽然道了歉，但是两人的关系已经出现裂痕。

李玲主要由父母照顾之

后，王军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，两人的争吵也越来越多。两年之后，李玲觉得王军已经不再关心自己，便搬到娘家去住，王军有时就去看望一次，但是不再动手照顾妻子。李玲因为常年躺在床上无法行动，脾气也变得暴躁起来，每次看到王军都会吵架。王军觉得这样生活下去已经没有意义，就提出离婚。李玲说：“你休想，我不会让你这么容易就离开我。”王军没办法，只好起诉到法院，但是法院以双方感情未破裂为由，判决不能离婚。

从此，王军再也没有出现在李玲的面前。李玲多次打电话要求王军给付生活费，王军都予以拒绝。去年11月，李玲以丧失劳动能力、生活困难为由，向法律援助部门申请援助，将王军告上法院，要求王军每月支付1200元扶养费。开庭时，法援中心律师指出，夫妻有互相扶养义务，王军抛妻弃责存在过错，应依法承担给付原告扶养费的义务。

最终经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协议，王军一次性支付今年1月1日之前的扶养费2万元，从今年1月起，每月支付扶养费1200元至双方婚姻关系终止。

（文中当事人为化名）

通讯员 惠玲  
快报记者 吴杰

# 农场的那些往事

倾诉人，执笔者：宋景荣  
男 60岁 退休工人 白下区

下个月就是下放到东辛农场40周年了，每当回想起农场的往事，至今记忆犹新。

1970年年底，农场筹建生产建设兵团，我和同组老知青，农大毕业的袁晓国被抽到大队部画宣传画。有一天，画到很晚，已是深夜，关好灯站在门口，正南面五百米远就是祝庄三组，穿过一条马路，就是知青宿舍了。我俩看好方向，朝着正南方一直往前走，走着走着，感觉不对劲，深一脚浅一脚，总觉得地不平，一个土堆一个土堆的，道路很不好走。走了很长时间，正在犹豫时，突然看见“马路”横在眼前，心想过了“马路”就到宿舍了。正在这时袁晓国一把抓住我，说不要往前走。只见他弯下腰在地上摸了硬土块，使劲向“马路”上砸去，只听见“喀嚓，喀嚓”几声，“马路”上顿时出现一个窟窿不停晃动，紧接着他说：“我们迷路了，前面不是马路，是条刚结冰的河。”

我吓出一身冷汗，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，他沉着地对我说：“不能再走了，今晚肯定是走不出去了，只有等到天亮才能走，才安全”。随后我俩一起坐到地上，当时寒冬腊月，苏北夜里很冷，我们紧紧靠在一起，聊一些过去的往事，聊着聊着，天渐渐亮了，我们起身一看，惊呆了！四周全是坟堆，紧挨着就是一条大河，我们走进了坟堆地最里头。原来坟堆地就在大队部东面五百米远，后来想想好害怕，两个人在坟堆里转了一夜，如果不是袁晓国沉着机智，说不定掉到河里还无人知晓。

我和袁晓国相处了一年多的时间，跟他学了很多知识，受益匪浅，后来我俩各奔东西。这一晃就是40年过去了，不知他还好吗？很想和他当面叙叙，当年探亲回南京，他邀请我到他家去玩，记得是在内桥王府园一带。我现在退休了，一切都很好，我祝袁晓国先生身体健康，全家幸福。

## 征集“南京人的情感故事”

如果你有难以忘怀的情感经历，无论是亲情、友情还是爱情，我们都将聆听你的倾诉。可以投稿也可提供线索。热线:025-84783552(周一至周五下午两点以后) 信箱:kbmisheng@126.com; 论坛:www.js.cn·论坛·都市杂谈·都市情感



画家曹凤池送给王光权的牛画

人索字我都来者不拒。一次，有位从北京赶来的教授看中了我的一幅书法，当场掏出数张百元钞票要购买。我告诉他，我的字可不收钱，看得上的可以直接带走。他奇怪地问，“我们素不相识，干嘛送我呢？”这样的话，曾经我也说过啊！想到这儿，我只是含笑不语。

有个朋友带人来参观。一年中男子，一进门便询问，“听说您收藏有一幅好牛画，不知能否割爱？”我颇为吃惊，明白此人是专程为《牧歌》而来。为了断绝他的念头，我当即告诉他，“这是别人送的礼物，我不会卖的，请回吧。”对方似乎早料到我会有这样的反应，不紧不慢地表示，价钱好商量。我更着急了，“谢谢你的好意，但就算你出十万块我也不卖！”对方这才作罢。此后，也有人前来求画，都被我婉拒。我也曾想过找曹先生致谢，可惜在一次搬家途中，我不慎遗失了他的名片。

今年正好是牛年，过年的时候，我特意把这珍藏的画取出来，给亲友们欣赏。有朋友打趣说，“这画在牛年真算得上是大吉大利，也不知涨到多少了？不如去打听看看。”我哈哈一笑，“没这个必要，它在我心里，永远是无价宝。”

快报记者 沈晓伟 整理  
快报记者 冯波 摄